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正丰源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476600
建设地点	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481-13-03-06957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34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为满足市场对饲料需求,河南省正丰源饲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68 号建设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产品主要为全价配合料、浓缩料、预混料,用于饲喂不同的品种及年龄段的畜禽,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p> <p>项目占地 13340 m² (约 20 亩),用地性质为增减挂钩建新区,永城市双桥国土资源所已对本项目出具用地情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3,项目符合双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双桥镇人民政府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4。</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一类农林业 10、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属于鼓励类,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13-03-069574 (附件 2)。</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中“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无发酵工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省正丰源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评价对象及性质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省正丰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

3、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2012 年 7 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3]37 号 2013.9.10）；
- (11)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 [2010]144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8；
- (1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3 月；
- (15)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意见》豫政〔2012〕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2012年8月；

(17)《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号)；

(18)《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

(19)《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20)《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2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2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年4月4日)；

(24)《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2018〕25号，2018年11月2日)；

(25)《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

3.2 部门规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2018年4月28日)；

(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3.3 技术导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3.4 规划及技术文件

(1) 河南省正丰源饲料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委托书;

(2)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411481-13-03-069574(附件2);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项目概况

4.1、地理位置

河南省正丰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饲料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68号,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西北紧邻一粮食收购站,项目北邻311国道(距离厂界约24m),北隔311国道约80m为空厂房,北约60m为永鄆运河,东侧为农田,南约10m为李庄村,西邻002县道,东约210m为一粮食收购站,东南约490m为东马楼,西约300m为一粮食储备库,西南约560m为碱荒村,西北约300m为南刘楼,东北约640m为陈楼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1。

表1 附近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数
李庄村	S	10	80人
南刘楼	WN	300	200人
东马楼	ES	490	200人
碱荒村	WS	560	300人
陈楼村	EN	640	300人

4.2、产品方案

工程项目产品为饲料,规模为6万吨/年,产品主要为全价配合料、浓缩料、预混合饲料,用于饲喂不同的品种及年龄段的畜禽,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2。

表2 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形式	规格	产量
1	全价配合料	塑料复合包装	40kg/袋	4万t/a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塑料复合包装	40kg/袋	1万t/a(其中9200t外卖,800t自用用于生产全价配合料)
3	浓缩料	塑料复合包装	40kg/袋	1万t/a
合计				6万t/a

4.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楼	2800m ²	1 栋，4 层，用于加工饲料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用房	200m ²	砖混，主要用于办公等	
3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供电	市政变电站接入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4	储运工程	仓库	钢构，封闭库房，建筑面积 3200m ²		
5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玉米卸粮、筛分过程粉尘、投料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 个）处理，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配料、冷却、筛分、粉碎、打包过程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5 个）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吸收等		
		固废	原料初清杂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4、工程主要设备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4。

表 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提升机	5	gTyDT180×130	用于提升
2	粉碎机	2	GTyFS56×60	用于粉碎

3	混合机	2	gTYsz1.0	用于混合
4	制粒机	1	SZLH420	用于制粒
5	封口机	2	YHGK35-6A	本次新增
6	筛分设备	2	/	本次新增
7	电锅炉	1	/	/
8	冷却器	1	/	用于烘干冷却
9	筒仓	2	500t	本次新增

4.5、工程主要原辅料

工程主要原料一览表见表 5。

表 5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原材料		年用量	备注
配合饲料 用	玉米	26000 吨	仓库存放，筒仓 2 个，每个 500 吨，外购
	麸皮	2423 吨	仓库存放，袋装，外购
	豆粕	4040 吨	仓库存放，袋装，外购
	菜粕	2423 吨	仓库存放，袋装，外购
	磷酸氢钙	611 吨	仓库存放，袋装，外购
	石粉	1211 吨	仓库存放，袋装，外购
	食盐	154 吨	仓库存放，袋装，外购
	预混料	800 吨	仓库存放，袋装，厂区内生产
	糖渣	1211 吨	仓库存放，袋装，外购
	油脂	1269 吨	仓库存放，桶装，外购，主要为植物油，动物油密闭存储
预混料、浓 缩料用	豆粕	2000 吨	外购，规格 70kg/袋，外购
	棉粕	2000 吨	外购，规格 70kg/袋，外购
	次粉	2000 吨	外购，规格 50kg/袋，外购
	DDGS	2000 吨	外购，规格 50kg/袋，外购
	鱼粉	3000 吨	外购，规格 50kg/袋，外购
	豆油	220 吨	外购，规格 20kg/桶，外购
	石粉轻钙	6000 吨	外购，规格 50kg/袋，外购
	玉米蛋白粉	1200 吨	外购，规格 50kg/袋，外购
	膨化大豆	800 吨	外购，规格 50kg/袋，外购
	维生素（维生素 A、E、D3、叶酸等）	380 吨	外购
	微量元素（硫酸铜、硫酸亚铁、氧化锌、	500 吨	外购

	氯化钠、磷酸氢钙)		
	氨基酸	1000 吨	外购
	其他添加剂	600 吨	主要为诱食剂、香味剂、甜味剂以及其他国家规定允许的添加物
	水	270t/a	厂区自备井
	电	7 万 kw.h/a	市政变电站接入

对于项目采购的油脂，要求企业采购质量较好，无恶臭味的油脂。同时密闭储存，混合搅拌过程密闭。

4.6、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程劳动定员约为 15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4.7、公用设施

供排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系统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 (27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16m³/a)，经化粪池（1 座，2m³）处理后进入暂存池（1 座，约 10m³），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暖：项目无集中供暖，办公室采用冷暖空调。

消防设施：项目消防系统设有干粉灭火器等设施。

5、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一类农林业 10、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属于鼓励类，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13-03-069574（附件 2）。

6、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 13340 m²（约 20 亩），用地性质为增减挂钩建新区，永城市双桥国土资源所已对本项目出具用地情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3，项目符合双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双桥镇人民政府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4。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北约 24m 为 311 国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二

十九条：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五米。在公路建设中，高速公路属于国道范围，项目北约24m为311国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②环境容量相容性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基准年（2019年）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_{24h}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均在封闭车间内，产品位于封闭车间内，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标准要求；区域噪声环境现状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③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068号，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西北紧邻一粮食收购站，项目北邻311国道（距离厂界约24m），北隔311国道约80m为空厂房，北约60m为永酆运河，东侧为农田，南约10m为李庄村，西邻002县道，东约210m为一粮食收购站，东南约490m为东马楼，西约300m为一粮食储备库，西南约560m为碱荒村，西北约300m为南刘楼，东北约640m为陈楼村。项目距离南侧李庄村较近，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均在封闭车间内，产品位于封闭车间内，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南侧李庄村废气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周围500m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對象，因此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制约因素不大。通过对拟选厂址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目前该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2、主要环境问题：项目位置地处淮河流域水污染控制区，地表水的污染为其当前最主要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是隶属于河南省省辖的一个县级市。背靠华北，左邻华东，接近沿海，素有“豫东门户”之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116°39′，北纬 33°42′-34°18′。西部、西北部与河南省夏邑县接壤，北、东、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安徽省砀山县、萧县、濉溪县、亳州市毗连。市区西距夏邑县界 35km，南至亳州市界 26km，东距濉溪县界 26km，北距砀山县界 40km。距省会郑州 266.5km，距商丘市 87km。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2、地质、地形与地貌

永城市区域地质构造，位于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北支南侧东延部分，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内华北凹陷的一部分。以北东—北北东向构造为主体，东西向及近北西向的构造次之，控制着本区地层的展布。

（1）地质

① 地层

本区新生界为内陆湖泊相及河床相沉积，物质多由黄河、淮河多次泛滥而来，一部分粉细砂多系风力吹扬而来。沉积物的厚度以永城背斜轴为界，轴部最大厚度小于 150m，大王庄、演集、丁集一带为 90~120m。背斜轴以西渐增至 500 余米。

② 构造

褶皱 主要有永城背斜和萧县向斜。萧县向斜仅在县东北旗杆楼一带见其一翼，永城隐伏背斜自安徽进入，沿演集、丁集一带呈北东 10~15 度延伸，至薛湖南消失。它是控制永城煤田展布的主体构造。

断层 永城背斜东翼是条河断层，再东是魏老家断层。二者走向都和背斜轴向近于平行，向南北延伸伸出县境，南端在柏山东南安徽境内两个断层相交。近东西向构造 永城背斜西翼表现明显。褶皱有孔庄—邙山背斜，轴部出露有寒武—奥陶系灰岩；此背斜南为胡桥—薛湖背斜，枢纽呈波伏起伏且不对称。

（2）地形、地貌

境内小山丘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0.526%，其余部分为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

高差 9m，海拔在 30~39m 之间；东西高差 7m，海拔在 30.7~37.7m 之间；坡降一般为 1/8000~1/10000。浍河、包河流域，地势低平，两河沿岸受黄泛影响形成近河阶地；沱河流域地势较高，微波起伏；滦湖、苗桥、高庄、城厢等乡镇因多次河流改道形成槽形、蝶形洼地。全市地貌可分为剥蚀残丘、黄泛沉积和湖河相沉积低平地 3 种类型，9 种地貌单元。

场地及邻近地区无全新活动性断裂存在，据河南省地震局（84）豫震裂字第 002 号文关于《永城县地震基本烈度鉴定意见书》，地震基本烈度为 6 级。该场地内没有发现暗沟、暗塘、地下空洞等不良地质现象，该场地在区域地质上是稳定的，适宜进行本项目建设。

3、气候、气象

根据永城市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永城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节较短。多年平均气温 14.3℃，冷冻期一般为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冻土深度一般为 0.1m。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降雨集中在 7~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多东南风和东风，冬季多西北风和西风，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

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6。

表 6 永城市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年平均气温	14.3℃	最大降水量	1518.6mm
极端最高气温	41.5℃	最小降水量	212.8mm
极端最低气温	-23.4℃	平均降水日数	95d
最高地面温度	70℃	最大日降水量	190.5mm
最低地面温度	-23.4℃	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
最大冻土深度	21c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年平均无霜期	209d	年平均气压	1012.7hpa
最长无霜期	232d	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最短无霜期	179d	最大月平均风速	5.1m/s
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	全年日照时数	2300.1h

4、河流、水文

(1) 地表水

永城市地表水系发育，共有沟河 26 条，其中王引河、沱河、浍河和包河为最大，为永城市境内四大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至安徽省境内汇入淮河，各主要河流均有很多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主要功能为纳污排涝。

由于入境水多在汛期，故利用较少。目前地表水年利用量，丰水年为 0.662 亿 m³，平水年为 0.57 亿 m³，偏旱年为 0.37 亿 m³。

(2) 地下水

永城市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承压水类型。浅层水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为主，中、深层水以水平入渗为主；地下水动态变化为入渗蒸发型。浅层水为第四系全新统冲击浅水含水层，埋藏深度 0~30m。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3~4m。按其含水层厚度、岩性、出水量，分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贫水区 3 个类型。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 40t/h) 分布在龙岗、鄆城、双桥一线偏北及顺和、陈集、茴村一线偏北地区，面积 888.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44.6%。中等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20~40t/h) 主要分布在龙岗、裴桥、李寨一带及条河、芒山、条河大部分地区，面积 701.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5.2%。贫水区(单井出水量 < 20t/h) 多集中在马桥、鄆阳以北及陈集、演集以南地区，面积 40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0.2%。

5、土壤、植被、动物

(1) 土壤

全市土壤分为 3 个土类，5 个亚类，10 个土属，25 个土种。

剥蚀残丘地区土壤（芒山、条河、侯岭），从残丘顶到丘前平地依次分布淡石土、灰石土、褐土性土、潮褐土、淤土。

黄泛平原土壤（市北及十八里以西一带），占永城土壤面积最大。分布着小两合土、两合土、淤土。沿河洼地分布盐化潮土。小两合土分布的地型部位较高，淤土较低，两合土介于二者之间。

(2) 植被

永城市由于雨量比较充沛、土壤较好，气温适宜、植物种类较多，生长良好，是豫东平原中植物种类最多的地区。本区处于暖温带落叶林南缘，存在各种植物区系交汇入侵的条件。故在本区除栽培适生乡土经济植物外，还可栽培和引种丰富多彩的南方植物及外来植物。

区域由于土地开发较早，加之历代自然灾害和战乱的破坏，自然群落已十分稀少，区域植被大部分为人工群落，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豆类及油菜等，树木以桐、榆、杨、柳、槐为主。

(3) 动物

区域内以家养动物为优势种群，家畜有牛、猪、羊、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有麻雀、燕子、蛇、刺猬等，水生动物有鱼、青蛙、蟾蜍等，生物多样性组成相对简单。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人口

永城市是中国百强县（市）、河南省直管试点县（市）。总面积 1994.4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80 万亩。辖 29 个乡镇，732 个行政村，32 个居委会。总人口 15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0.27 万人。

2、交通运输

永城市地处豫、皖、苏交界处，交通十分便利。北依陇海线，东傍京沪线，西临京九线，永青铁路纵贯市境，连霍高速公路、311 国道和郑永省道横穿东西。规划中的永宿、永亳高速连接京沪和京珠高速，永芒高速与永宿、永亳高速相连，以城区为中心，形成“工”字型高速网。

3、矿产资源

永城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由煤炭、白云石、花岗岩、铁矿石等，其中煤炭资源最为丰富。永城市是全国六大无烟煤基地之一，煤田面积 512km²，煤田储备量达 31.6 亿 t，属低硫、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

4、工农业生产

2019 年，永城市全市生产总值 615.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95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265.80 亿元，增长 9.8%；第三产业增加值 272.04 亿元，增长 8.1%。三次产业结构为 12.6：43.2：44.2。全年人均生产总值达 49654 元,增长 8.0%。

永城市拥有煤炭、电力、有色金属冶炼、面粉、食品、纺织、机械、建材、酿酒、医药、造纸、皮革等工业行业，其中以永煤集团、神火集团尤为突出。

永城市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0 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

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等，畜牧业以牛、羊、猪为主，是国家小麦优质商品粮基地市、国家粮棉生产百强市。

4、文物保护

永城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文物遗存较为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市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 92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7。

表 7 永城市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面积	地址	级别
1	汉梁王墓群	汉代	20km ²	芒山镇各山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王油坊遗址	新石器时代	10000m ²	鄯城镇姑庵村王油坊村东 500 米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崇法寺塔	宋代	100m ²	永城市西城区北隅现烈士陵园院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文庙	清代	530m ²	芒山真夫子崔村夫子山南麓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陈胜墓	秦汉	30m ²	芒山镇铁脚山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黑垆堆遗址	新石器时代	1800m ²	龙岗乡王楼村北 300 米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造律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代	1900m ²	鄯城镇政府南 300 米处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洪福遗址	新石器时代	640000m ²	卧龙乡粮管所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抗日军政大学四分校旧址	1940 年	160m ²	李寨乡麻冢集村北段路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

5、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

强化锅炉污染治理。2020 年 9 月底前，全省 4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20 年 9 月底前，全省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80 毫克/立方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饲料制造项目，项目厂房为新建，施工期加强施工扬尘防治，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相关规定，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厂区内设置密闭成品库；原料库密闭，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项目卸粮、筛分、投料过程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配料、筛分、粉碎、冷却、打包过程均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锅炉为电锅炉，故无废气产生；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关规定。

5.2 与《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永政〔2018〕25 号，2018 年 11 月 2 日）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外运审批、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建筑工地四周围挡及塔吊上要安置喷淋装置，建筑物每 6 层设置环形喷淋装置。将扬尘管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及时恢复原貌。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

相符性分析：具体见 5.1 章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5.3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具体见表8。

表8 项目与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p>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p> <p>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p>	<p>原料库密闭，成品在封闭库房内封闭存放，厂界无露天堆放物料；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同时采取生产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等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p>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p> <p>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p>	<p>原料库密闭，项目输送计量等过程均密闭，投料、卸粮、筛分过程均设置除尘器；装车过程需要降低装成品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并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装卸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p>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p>	<p>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项目物料混合过程密闭，物料上料、破碎、筛分、配料、冷却过程等均设置有除尘设施。</p>	符合
	<p>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p>	<p>生产环节均密闭，并设置集尘装置和除尘系统，项目原料在筒仓或专门仓库内存放，车间内无散放</p>	符合

		原料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均进行绿化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安装用电设备监控、视频监控、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符合

由表 8 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6、市政公共设施

永城市规划建设六座污水处理厂。

永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NH₃-N 50 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负责东城区雪枫沟以西的污水，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2006 年 10 月建成投运，2007 年 11 月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南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工业路以北，北二环以南，神佛西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组团引河路南侧，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为 1.5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50mg/L、BOD：200mg/L、NH₃-N：50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营。目前，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规模约 14200m³/d，其中装备制造组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约 3400m³/d，另外处理约 10800m³/d 的新城生活污水。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西段北侧，设计规模为 3.5 万 m³/d，分二期建设，近期规模为 2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工业路与欧亚路交叉口西侧；欧亚路以南，陈四楼铁路线以西，沱河以北；雪枫路以东，中原路以西，欧亚路以北，工业路以南。处理工艺为：A²O+生物浮动床+硅藻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

水质为 SS300mg/L、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总氮 50mg/L、总 P4.5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行。

永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环路东侧、欧亚路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近期 2.0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3.5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目前项目已建设竣工正常运行。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区铁南路以北、雪枫路以东、311 国道以南、雪枫沟以西。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光明路和铝园东路东南角。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根据调查，目前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

目前永城市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主要的垃圾处理设施为位于双桥镇的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26.27 万 m³，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200t/d。随着永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逐步完善，各乡镇的垃圾与城区的生活垃圾均进入该填埋场填埋，日处理量接近 500t/d，远超出填埋场设计日处理能力。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拟采取 BOT 方式建设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永城市双桥镇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内西面区域。设计总规模为 1200 t/d，垃圾来源于永城市的生活垃圾，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800t/d，拟采用 2 台 400 t/d 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配套 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18MW 发电机组，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年发电量为 11700 万 kWh。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各因子统计结果见下表 9。

表 9 永城市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30	150	20.0	达标
二氧化氮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57	80	71.25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3	超标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38	75	184.0	超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70	144.29	超标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75	150	116.67	超标
CO mg/m ³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4	4	35.0	达标
O ₃ μg/m ³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由表 9 可知，永城市 2019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_{24h} 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因此，判定永城市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永城市制订了《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根据现场查看，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约 60m 的永鄆运河，为浍河支流，浍河属淮河流域，规划为 III 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直接引用 2020 年 8 月生态环境保护部地表水自动监测对浍河永城黄口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COD _{Mn}	NH ₃ -N
浍河永城黄口断面	2020 年 8 月 27 日	6.26	0.273
	2020 年 8 月 28 日	5.33	0.142
III 类水体标准值		6	1.0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浍河水质目前 COD_{Mn} 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最大超标倍数 0.04，超标原因是接受了周边部分生活污水所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不外排，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本次评价采用 2019 年 8 月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pH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第一自来水厂	7.88	190	231	140
III类标准限值	6.5-8.5	405	250	250

由表 11 可知，监测数据显示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在场界四周 1m 处设置了 4 个监测点位。声环境监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6 日进行，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dB (A)

点位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实测值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3.1-53.6	60	44.4-44.7	50
南厂界	54.1-54.4		45.3-45.6	

西厂界	55.3-55.5		46.4-46.9	
北厂界	56.1-56.4	70	47.3-48.7	55
李庄村（南侧 10m）	54.0-54.3	60	45.1-45.5	50

由表 12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东、西、南三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4a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南侧 10m 的李庄村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现状为空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周围主要为道路、厂房、农田等，地表植被主要为当地树种及农作物，生物资源均为常见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3。

表 1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人口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李庄村	80 人	S	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南刘楼	200 人	WN	300m	
	东马楼	200 人	ES	490m	
	碱荒村	300 人	WS	560m	
	陈楼村	300 人	EN	640m	
地表水	永鄆运河	/	N	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浍河	/	S	10000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标准值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M₁₀</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CO</th> <th>O₃</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1h 平均</td> <td>—</td> <td>0.50</td> <td>0.20</td> <td>0.01</td> <td>0.2</td> <td>/</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0.15</td> <td>0.15</td> <td>0.08</td> <td>0.004</td> <td>0.16</td> <td>0.07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0.07</td> <td>0.06</td> <td>0.04</td> <td>/</td> <td>/</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_{2.5}	1h 平均	—	0.50	0.20	0.01	0.2	/	日平均	0.15	0.15	0.08	0.004	0.16	0.075	年平均	0.07	0.06	0.04	/	/	0.035
	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_{2.5}																						
	1h 平均	—	0.50	0.20	0.01	0.2	/																						
	日平均	0.15	0.15	0.08	0.004	0.16	0.075																						
	年平均	0.07	0.06	0.04	/	/	0.035																						
	<p>2、声环境</p> <p>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声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p>3、地表水环境</p> <p>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th> <th>氨氮</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9	≤20	≤4	≤1	≤6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9	≤20	≤4	≤1	≤6																								
<p>4、地下水环境</p> <p>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pH</th> <th>总硬度</th> <th>溶解性总固体</th> <th>氯化物</th> <th>氟化物</th> <th>氨氮</th> <th>耗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5~8.5</td> <td>≤450</td> <td>≤1000</td> <td>≤250</td> <td>≤1.0</td> <td>≤0.2</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氟化物	氨氮	耗氧量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250	≤1.0	≤0.2	≤3.0													
指标名称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氟化物	氨氮	耗氧量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250	≤1.0	≤0.2	≤3.0																						
<p>1、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p> <p>2、废气</p> <p>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限值要求，详见表 18。

表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30	15		
颗粒物	120	23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建设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dB (A)

昼 间	夜 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0。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不外排，故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工程锅炉采用电为能源，故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其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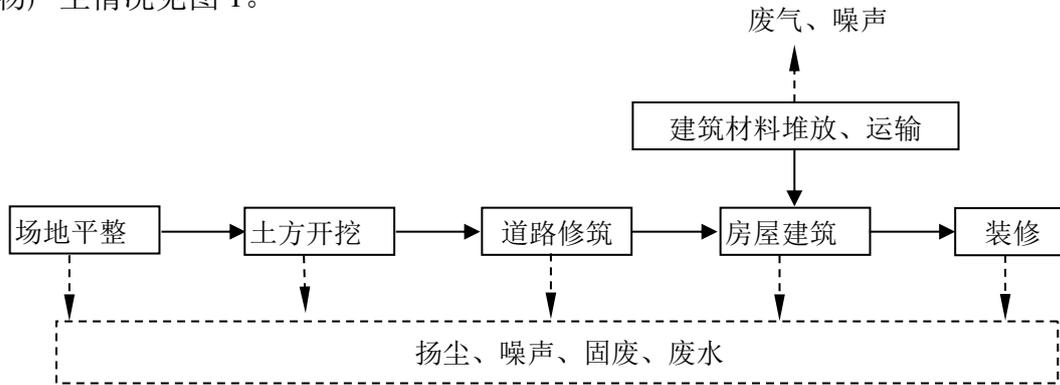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产品主要为全价配合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料 3 种，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图 3 所示。

1、全价配合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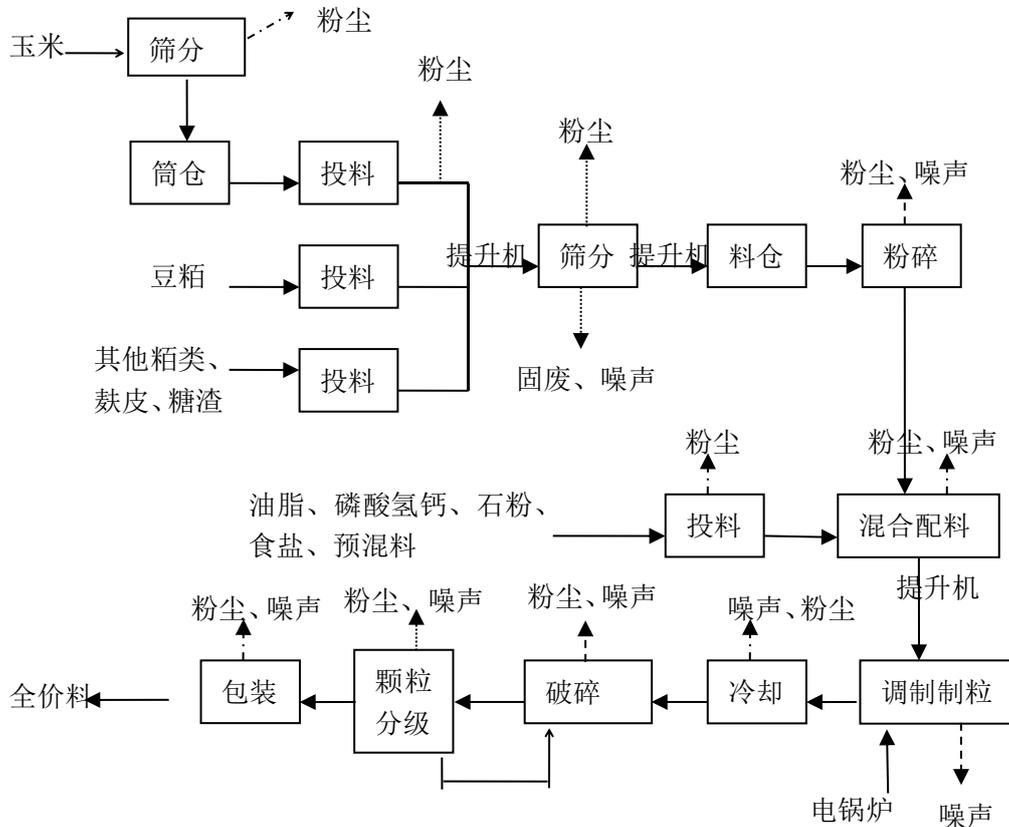


图2 全价配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原料的接收与储存（入筒仓和原料房式仓）

①入筒仓：原料（玉米）→取样检化验→计量（汽车衡）→卸粮（通过汽车卸粮坑，包装需要人工拆包）→提升→初清→磁选→提升→筒仓。

②入房式仓：原料（豆粕等其他原料）→取样检化验→计量（汽车衡）原料房式仓。

(2) 原料的投料（入加工车间）、清理

饲料厂使用的原料主要有粉料和粒料两种形式。两种原料的接收工艺流程如下：

①粉料投料、清理

粉料（包装）→拆包→卸料坑（位于原料库内）→输送→提升→清理（圆锥粉料筛）→磁选→分配（或输送）→配料仓。该过程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磁选清理过程会产生固废。

②饼粕类原料的投料、清理

饼粕类原料（包装）→拆包→卸料坑（位于原料库内）→输送→提升→清理（圆锥粉料筛）→磁选→分配（或输送）→配料仓。该过程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磁选清理过程会产生固废。

③玉米原料的投料、清理

原料筒仓→运输→提升→清理（圆筒初清筛）→磁选→待粉碎仓→分配（或输送）→配料仓。该过程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磁选清理过程会产生固废。

(3) 粉碎

将输送到粉碎系统的原材料（玉米、小麦、豆粕、菜粕、麸皮）做粉末状，以便于进行制粒。将进入待粉碎仓的原料投入到粉碎机进行粉碎，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该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粉碎。

(4) 配料、混合

配料仓原料→配料秤→混合→输运→提升→除铁→分配（或输送）→待制粒仓/成品粉料仓。

对于预混料等原料，可以采用人工计量投料方式直接添加进大料混合机进行混合。

对于磷、钙等常量元素，可经提升后进入小料配料仓，经计量、混合后风运至大料混合机进行混合。

配料过程选用配料秤，以保证配料的准确性和缩短配料的时间。

混合过程密闭，配料过程中投料口会产生粉尘。

(5) 制粒、冷却

按照配料将其他的原材料与粉碎过的小颗粒原材料在混合机充分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进入制粒系统，制成 1.5~3mm 的颗粒。制粒过程需用锅炉提供蒸汽，锅炉所用能源为电。因为在制粒过程中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而且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颗粒饲料刚从制粒机出来时，含水量达 16%-18%，温度高达 75 °C -85 °C，在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也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4% 以下，温度降低至比气温高 8 °C 以下才能保证饲料质量，所以需要进行冷却，采用逆流式冷却器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冷却过程粉尘。

(6) 破碎、筛分、包装

冷却后的物料进入粉碎机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进行颗粒分级，不合格粒径重新返回破碎机进行碎粒，合格粒径随后打包入库即可。该过程中破碎、筛分、打包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2、浓缩料、预混料生产工艺：

项目浓缩料、预混料生产工艺一致，所用设备一致，原料配比不同，具体工艺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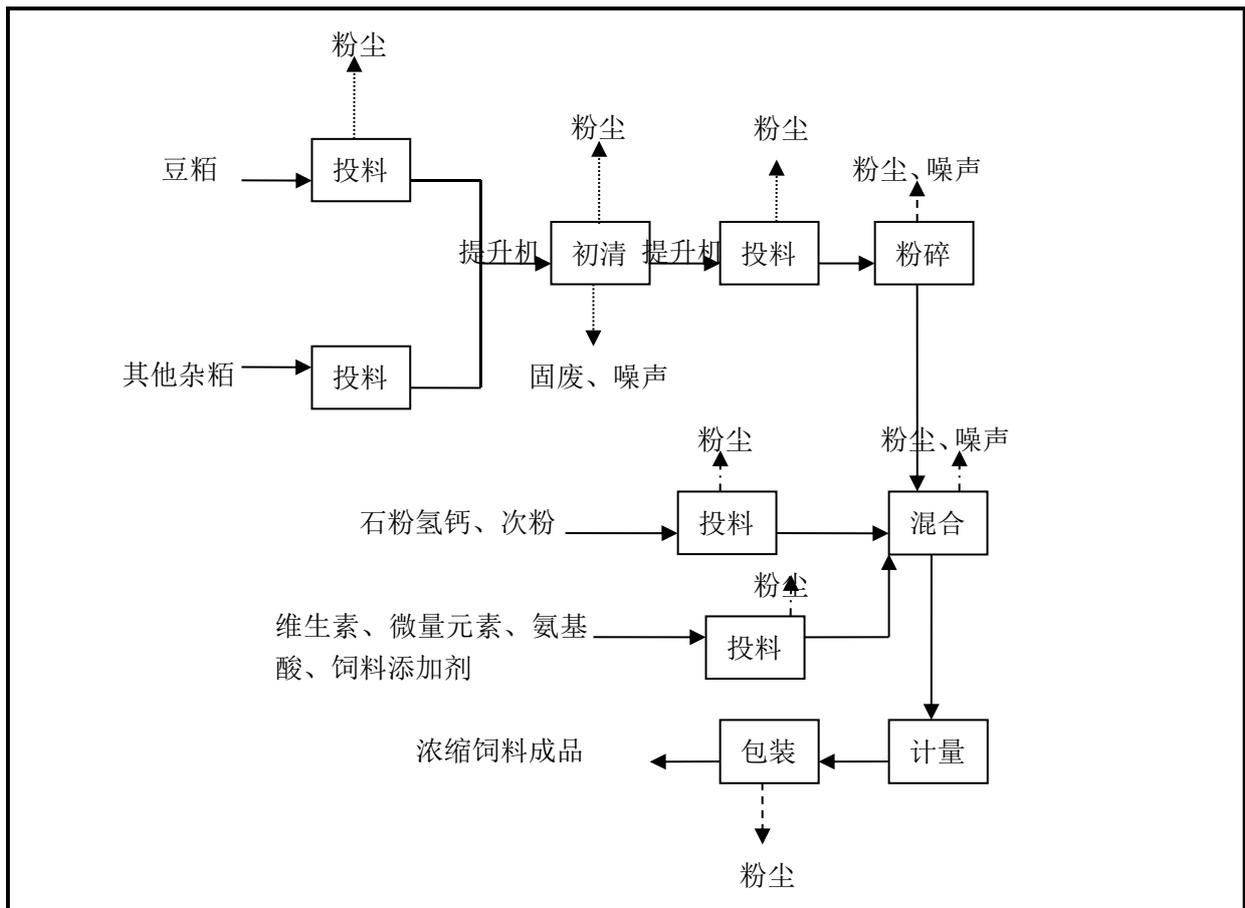


图 3 浓缩料、预混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石粉轻钙等粉料原料经提升、初清后进入原料仓，然后进行粉碎，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饲料添加剂等人工投料后与上述粉碎后的物料进入混合设备中（密闭）混合，经计量、包装后即为浓缩饲料/预混料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施工期：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拟建生产车间场地为空地，施工期约 1 个月，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人数较少，施工周期短，不在施工现场吃住，故本项目不考虑施工人员做饭产生的油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所排放的汽车尾气，土地开挖、平整、建材露天堆放、装卸等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一般为 $0.3\text{m}^3/\text{d}$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吃住，且人数较少，约 10 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用水，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其中 80% 作为污水排放，则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排放的污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水质简单，可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就地填注；废弃建材放置在临时设置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然后再进行合理的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推土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其声级程度详见表 21。

表 21 施工期噪声源声级范围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距源 10m 处）(dB(A))
1	推土机	90-94
2	运输卡车	80-85
3	挖土机	90-95

5、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和渣土排弃等过程，会破坏原来地面的结构和地表植被，如遇阴雨天气还会使地面水土流失，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

1、废水

本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经分析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经化粪池（1 座， 2m^3 ）处理后进入暂存池（1 座，约 10m^3 ），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工程废水源强见表 22。

表 22 工程废水污染物源强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污染源强	产生量
-----	-----	------	------	-----

			(mg/L)	(t/a)
工程生活废水	216m ³ /a	COD	300	0.0648
		BOD	180	0.0389
		SS	250	0.054
		NH ₃ -N	30	0.0065

2、废气

厂区废气主要为玉米卸粮、筛分过程粉尘；工程投料、筛分、混合配料、冷却、粉碎、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具体如下：

(1) 玉米卸粮、筛分过程粉尘

玉米卸粮、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类比同类项目，玉米卸粮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玉米原料的 0.02%，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玉米原料的 0.01%，项目玉米量约为 26000t/a，则卸粮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2t/a，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6t/a，玉米卸粮、筛分过程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2 个，每个除尘器风量约 13000m³/h）处理，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均按 99%计，通过车间定时洒水，约 80% 颗粒物自然沉降，则粉尘排放量 0.015t/a，约 0.017kg/h（每天按 3 小时计），排放浓度约 0.6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2) 生产车间粉尘

生产车间粉尘主要为投料、筛分、混合配料、冷却、粉碎、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

投料过程粉尘：经类比同类项目，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北生产车间玉米、豆粕、菜粕、麸皮等原料用量为 60079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6.0t/a，经脉冲袋式除尘器（1 个，除尘器风量约 15000m³/h）处理，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均按 99%计，沉降按 80%计算，则粉尘排放量约 0.012t/a，约 0.004kg/h，排放浓度约 0.2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筛分过程粉尘：项目筛分过程均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类比同类项目，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菜粕、麸皮、糖渣）用量的 0.01%，生产车间需要筛分的物料约 40097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4.0t/a，筛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1 个，除尘器风量约 5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1# 排气筒）排放。

粉碎过程粉尘：项目粉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类比同类项目，粉碎过程粉尘

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生产车间需要粉碎的物料（主要为玉米、豆粕、菜粕、麸皮、糖渣、膨化大豆等）约 40897t/a，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 20.4t/a，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器（1 个，除尘器风量约 5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配料过程粉尘：项目混料过程密闭，配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类比同类项目，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2%，生产车间需要混合配料的物料为 60079t/a，则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12t/a，配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1 个，除尘器风量约 5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冷却过程粉尘：项目制粒后冷却（风冷）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类比同类项目，冷却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制粒量的 0.02%，生产车间制粒量按 4 万 t/a，则冷却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8t/a，冷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1 个，除尘器风量约 5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打包过程粉尘：项目打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产量为需打包量的 0.05%，打包量为 60000t/a，则产生粉尘为 30t/a，打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1 个，除尘器风量约 5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经计算，筛分、混合配料、冷却、粉碎、打包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74.4t/a，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粉尘排放量约 0.74t/a，0.25kg/h，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0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23kg/h）。

3、 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提升机、混合机、制粒机、引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A）。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原料初清杂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

生活垃圾：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量约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初清杂质：工程初清杂质产生量约为 224t/a，此部分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经核算，工程各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的量约为4.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工程原料豆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的量为33600个/a（每个按0.25kg计），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生产添加剂为：氯化钠、蛋氨酸、鸡（猪）复合维生素、植物酶、金霉素预混剂、硫酸粘杆菌素预混剂、赖氨酸；微量元素为：硫酸铜、硫酸亚铁、氧化锌、硫酸锰、碘酸钙预混剂、石粉、维生素、生物素、抗氧化剂（乙氧基喹啉）、叶酸、烟酰胺。以上物质均不在国家危废名录，故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

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计算，工程卸粮、筛分、投料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13.7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粉碎、配料、冷却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40t/a，收集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打包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29.7t/a，重新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 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饲料 车间	筛分、 混合配 料、冷 却、粉 碎、打 包过程 排气筒 1#	颗粒物	74.4t/a	10mg/m ³ , 0.74t/a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过程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m ³ /a COD300mg/L、0.0648t/a 氨氮 30mg/L、0.0065t/a SS 250mg/L、0.054t/a BOD180mg/L、0.0389t/a	0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4.2t/a	0	
		废包装桶	33600 个/a	0	
		除尘器回 收粉尘	83.4t/a	0	
		原料初清 杂质	224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源强: 75-90dB(A)	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 厂址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 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项目 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永城市茴村镇南街村，项目周围社会依托条件较好，不需单独建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场地食宿。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I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的主要环节为：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约 10m 的李庄村居民区，故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等文件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对策如下：

（1）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百封闭，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2）项目工地周边应设置围挡、物料应堆放覆盖、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按照相关要求应做到施工过程“六个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渣土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要求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要做到精细化管理，并做好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树立环保意识，施工过程中对运载车辆及时清洗，严禁沾满泥土车辆驶出施工场地，运载车辆不得超载、冒顶装卸，以减少抛洒，施工垃圾不得现场焚烧或高空直接抛洒至

地面，尽量避免扬尘污染；工程施工所用混凝土不得搅拌，必须采用罐装水泥，避免现场混凝土搅拌引起扬尘污染。

(4)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无废弃土方产生；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5)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护网或防尘布；扬尘施工工地没围挡、不覆盖一律不得开工；

(6) 运载水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使用遮雨布遮盖或使用密闭运输车，减少散落，施工场地需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行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离工地；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免穿越城市中心区，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严禁使用敞口运输车运输施工垃圾。杜绝超高、超载和沿路洒落等违法运输行为；

(7) 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8)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9)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10)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

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有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施工较为分散且废水产生量较小，应收集排入临时沉淀池（1 座，1m³）进行处理，用于洒水抑尘，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吃住，水质简单，可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

由于施工期有限，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评价认为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推土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 78~96dB（A），施工噪声将不可避免地对其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常见施工机械的噪声级和随距离的衰减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施工机械单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噪声级								限值 dB(A)	
		10m	20m	30m	40m	60m	100m	140m	200m	昼	夜
推土机	94	74.0	68.0	64.5	62.0	58.4	54.0	51.1	48.0	70	55
挖土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5.0	52.1	49.0		
运输卡车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5.0	42.1	39.0		
贡献叠加值	-	78.0	71.8	68.3	65.8	62.2	57.8	54.9	51.8	-	-

由表 23 可知，各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时，白天距噪声源 30m 时可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 dB(A)）的排放限值要求；夜晚距噪声源在 140m 时可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 55 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单个设备施工时，白天距噪声源 20m 时可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 dB(A)）的排放限值要求；夜晚距噪声源在 100m 时即可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 55 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查看，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约 10m 的李庄居民区，距离较近，项目施工期短暂，且项目夜间不施工，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期间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执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设备，避免高噪音设备同时作业，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北侧，远离南侧李庄村，且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建材放置在临时设置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根据其性质和用途，实现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集中堆放，定期清理并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16m³/a)，经化粪池（1 座，2m³）处理后进入暂存池（1 座，约 10m³，足够项目区使用），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 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项目对化粪池、暂存池均采用防渗水泥整体浇筑，保证渗透系数<10⁻⁷cm/s，以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本工程采用大气估算模式对车间粉尘最大地面浓度进行计算；有组织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4 有组织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烟囱		烟气出口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源强 (kg/h)
		高度 (m)	内径 (m)	废气量 (Nm ³ /h)	温度℃			PM ₁₀
生产车间	1#排气筒	30	0.7	25000	25	最大 3000	正常	0.25

表 25 PM₁₀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距离源点位置	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0.002194	0.49	321	三级

由表24、表25可知，生产车间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落地点贡献值0.002194mg/m³，最大占标率0.49%，故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1) 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均在封闭车间内，产品位于封闭车间内，且车间定时洒水，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核算，工程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69t/a，0.23kg/h，利用大气估算工具，得出面源污染源（面源高 25m，长 30m，宽 23m）估算模式下的计算结

果及最大值，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1262\text{mg}/\text{m}^3$ ，距离为 260m ，浓度占标率 P_i 为 1.4%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粉尘在南侧约 10m 的李庄村贡献值约为 $0.00078\text{mg}/\text{m}^3$ ，贡献值较小，敏感点最高浓度低于 $0.3\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TSP 日均浓度不大于 $0.3\text{mg}/\text{m}^3$ 的要求；且项目为全封闭生产过程，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故项目废气对其影响较小。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浓度及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标，因此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6 整体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生产车间排气口 1#	颗粒物	10	0.25	0.74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mg/m^3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设置除尘器，生产过程均为封闭车间，车间定时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	0.69
---	------	------	-----	-------------------------	---	-----	------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43

3、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提升机、混合机、制粒机、引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A)。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值为 60-70dB(A)。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本次评价分别将厂房内采取降噪措施后的生产设备噪声进行叠加，然后向厂界四周做衰减计算。计算各生产车间的设备叠加值，叠加公式选择为：

$$Leq = 10 \lg \left(\frac{1}{N} \sum_{i=1}^N 10^{Li/10} \right)$$

式中：Leq——等效声级，dB(A)；

Li——等间隔时间 t 时读取的声级值，dB(A)；

N——读取声级值的总个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的衰减按下公式计算：

$$L_P = L_{\text{合}} - 20 \lg r - 8$$

式中：L_P——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合——点声源合成噪声值，dB(A)；

r——衰减距离 (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29。

表 29 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厂界贡献值	标准
厂东界	34.1	昼间 60
厂北界	34.5	昼间 70
厂南界	45.1	昼间 60
厂西界	36.2	

由表 29 可见，项目运营期期间，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对厂界噪声现状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因此，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 30 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李庄居民区（南侧 10m）	昼间	54.3	25.1	54.3	60

由表 30 可以看出，在敏感点南侧 10m 的李庄居民区，经预测，昼间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建议降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将噪声源远离南侧李庄敏感点；
- ②车间内墙安装吸音材料。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后，可将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值控制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不会对厂界外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原料初清杂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初清杂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各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工程原料豆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工程卸粮、筛分、投料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粉碎、配料、冷却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打包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固废分别采取了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属于饲料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项目为其他行业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确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锅炉为电锅炉，本项目涉及的原料有玉米、棉粕、油脂、豆油等易燃物质。项目生产中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爆炸、泄漏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有关规定，按以下步骤进行评价：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经调查，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油脂、豆油。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的特性，结合项目存储情况和工艺设备情况，发生事故后主要通过大气进行传播，主要影响有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对事故源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敏感目标进行了调查，敏感目标主要有村庄等居住点、行政办公机构、学校及区域内浍河等地表水体等。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的确定：项目区豆油及油脂最大贮存量为 27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该物质参照油类物质对应临界量为 2500t，则 $Q=0.011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下表 31 进行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格式，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评价。

表 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物质简介：油脂是油和脂肪的统称。从化学成分上来讲油脂都是高级脂肪酸与甘油形成的酯。油脂是烃的衍生物。油脂是一种特殊的酯。自然界中的油脂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是一分子甘油与三分子高级脂肪酸脱水形成的酯，称为甘油三酯。

（2）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事故类型为豆油在使用过程中，若遇到不当操作，可能会引发豆油泄露，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油类泄漏后进入大气环境，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物料储存泄露事故分析：本项目油类采用桶装等方式储存，储存过程可能发生的故事有：桶破裂可导致油类物质泄漏，污染环境空气威胁人群健康。

运输事故分析：本项目油类采用汽车运输，若发生交通事故，将致使其进入环境，也可造成对环境的污染，严重的还会发生人身伤害。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分析：油类等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主要为 CO 和 CO₂，两种物质均不溶于水。项目区内布设灭火器均为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沙箱，发生火灾及灭火过程中项目内不会产生废水。灭火后的地面清洗通过控制用水的方式来降低废水产生量，清洗废水经雨污收集沟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随后再进行处置。因此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类等易燃物料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水，其中完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不完全燃烧时产生 CO。CO 在大气中比较稳定，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其在进入大气后，由于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和氧化作用，一般不会造成危害，所以吸入时不为人们所察觉，是室内外空气中常见的污染物。当其浓度过高时，人在这种环境下待的时间较长，就会出现晕眩、头痛、怠倦的现象，CO 对人的主要危害就是引起组织缺氧，导致急性或者慢性中毒甚至有死亡的威胁。此外，CO 还可能造成听力与视力的损害，比如视野的减小或者听力的丧失。二氧化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温室效应。

根据分析，项目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约 10m 为李庄村，项目区发生泄漏事故及火灾事故时，对其以外的区域理论上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须加强管理，严防事故的发生，靠近物料储存区域应尽量避免人员长期滞留，以免加大

事故损失。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油类、棉粕等属于易燃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种类包括泄露、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是泄露及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本项目油类使用量较大，导致危险发生的来源有油类在使用过程中，若遇到不当操作，可能会引发泄露，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建设单位按规定操作，加强管理，尽量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a. 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任职，也应对生产人员进行基本安全知识的培训；

b. 设备的选型、安装、验收，工艺的布置以及相互之间的安全距离一定要按照相应的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c. 应配备应急救援的设施、器具与个人防护用品（如冲洗器和洗眼器、空气呼吸器、灭火抢救人员防护用具等）；

d. 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e. 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

f.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g. 物料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为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物料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物料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项目液体物料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h、设置移动式灭火装置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项目区配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和小型移动性的灭火系统。

i. 项目应制定应急预案，生产和贮运系统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应并按事先拟定的

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泄漏事故危险性，因此，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进行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7、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项目占地 13340 m²（约 20 亩），用地性质为增减挂钩建新区，永城市双桥国土资源所已对本项目出具用地情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3，项目符合双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双桥镇人民政府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4。

根据《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GB16764-2006）的相关规定，对饲料加工企业的要求为：

- (1)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洁净，并有防虫、防鼠、防鸟设施的仓库内。同一仓库内的不同饲料原料应分别存放，并挂标识牌，避免混杂；
- (2) 选址，工厂必须设置在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 (3) 厂区内非生产区域应绿化。厂区主要道路及进入厂区的主干道应铺设适于车辆通行的硬质路面（沥青或混凝土路面）。路面平坦，无积水。厂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 (4) 生产加工车间内工人操作区的粉尘浓度应不大于10mg/m³，排放大气的粉尘浓度不大于150mg/m³；
- (5) 生产加工车间和作业场所的工作地点的噪音标准为85dB，每个工作日接触噪音时间不同，允许噪音标准见表32。

表 32 允许噪音标准

每个工作日接触噪音时间不同, h	8	4	2	1
允许噪音, dB	85	88	91	94
注：最高不允许超过115dB				

(6) 工厂的建筑物及其他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的选址、设计与建造应满足饲料原料及成品有条理的接收和贮存，并在其加工过程中得以进行有控制的流通。生产区应与生活区隔开。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现场勘查、工程分析、咨询建设单位可知，本项目西北侧为一

粮食收购站，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北隔311国道为空厂房，周围无较大污染企业。

项目厂区不同原料仓库均是阴凉、通风、干燥、洁净的，并有防虫、防鼠、防鸟设施；厂区选址在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污染源的地区；厂区非生产区域均绿化，厂区主要道路及进入厂区的主干道应铺设适沥青或混凝土路面，路面平坦，无积水。职工办公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厂区排水系统良好；车间粉尘设有除尘器，满足生产加工车间内工人操作区的粉尘浓度应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大气的粉尘浓度不大于 $150\text{mg}/\text{m}^3$ ；项目营运期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本工程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及西北部，生产区及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及东部，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项目满足《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GB16764-2006）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北约24m为311国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五米。在公路建设中，高速公路属于国道范围，项目北约24m为311国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项目选址条件可满足项目建设，项目从源头控制，采用清洁原料及工艺，建成后各污染物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所选厂址可行。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及西北部，生产区及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及东部，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厂区大门朝北，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及北侧，生产车间内设备按工艺流程布置，布置顺畅、物料运输短捷，节省能源，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见附图2。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三同时”制度的指导思想，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应当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并确定相应的职责，制定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要完善行政、运行组织机构，设置环保科，明确直属分管领导，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工作可依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组织开展。

环保科的机构任务及主要内容：环保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
- ⑤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 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
- 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 ⑧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计划。
- 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 ⑩组织污染源调查，弄清和掌握厂区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图 4。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 4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监测计划

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厂内不设置单独的监测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拟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1 个）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9、环保投资

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治理方向		项目	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2m ³ ）处理后进入暂存池（1 座，约 10m ³ ），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2.0
废气	玉米卸粮、筛分、投料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 个）处理，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0
	生产车间 配料、冷却、筛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5 个）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15.0

		分、粉碎、打包过程粉尘		
噪声		隔音、减噪、消声等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30m ² ，位于仓库东北）		0.5
风险		厂区设有灭火器及消防沙等设施		4.0
合计				25.7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10、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工程环保设施核查表具体见表 35。

表 35 工程环保设施核查表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位置	数量	预期效果
1	废水	化粪池（1座，2m ³ ），暂存池（1座，约 10m ³ ），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位于生活区	各 1 座	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2	废气	玉米卸粮、筛分、投料粉尘	卸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个）处理，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卸粮区、投料区	脉冲袋式除尘器（3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配料、冷却、筛分、粉碎、打包过程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5个）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脉冲袋式除尘器（5个），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实施隔音、减震		生产车间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9499-2001）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仓库东北				
5	风险	厂区设有灭火器及消防沙等设施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配料、粉碎、筛分、 冷却、打包等过程 排气筒	颗粒物	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7) 表 2 标准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废水	SS、COD、氨 氮	化粪池、暂存池	综合处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外卖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 尘	综合利用或交环卫部门 处理	
	生产过程	初清固废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	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厂址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省正丰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项目西北紧邻一粮食收购站，项目北邻 311 国道（距离厂界约 24m），北隔 311 国道约 80m 为空厂房，北约 60m 为永酆运河，东侧为农田，南约 10m 为李庄村，西邻 002 县道，东约 210m 为一粮食收购站，东南约 490m 为东马楼，西约 300m 为一粮食储备库，西南约 560m 为碱荒村，西北约 300m 为南刘楼，东北约 640m 为陈楼村。本工程建设完成后，厂区年产 6 万吨饲料，产品主要为全价配合料、浓缩料、预混料。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全厂职工约为 15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一类农林业 10、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属于鼓励类，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481-13-03-069574（附件 2）。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永城市双桥镇李庄村 068 号，项目占地 13340 m²（约 20 亩），用地性质为增减挂钩建新区，永城市双桥国土资源所已对本项目出具用地情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3，项目符合双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双桥镇人民政府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4。

经分析，项目满足《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GB16764-2006）的相关规定；项目北约 24m 为 311 国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项目选址条件可满足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所选厂址可行。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及西北部，生产区及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及东部，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厂区大门朝北，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及北侧，生产车间内设备按工艺流

程布置，布置顺畅、物料运输短捷，节省能源，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见附图2。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施工，通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影响将不存在。

(2) 营运期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具体如下：

5.1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经化粪池（1座， 2m^3 ）处理后进入暂存池（1座，约 10m^3 ），定期抽走综合处理。

5.2 废气

厂区废气主要为玉米卸粮、筛分过程粉尘；工程投料、筛分、混合配料、冷却、粉碎、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具体如下：

玉米卸粮、筛分过程粉尘：玉米卸粮、筛分过程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粉尘：投料过程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配料、筛分、粉碎、冷却、打包过程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5个）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二级标准要求。

采取措施后，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自粉碎机、提升机、混合机、制粒机、引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0\sim 95\text{dB}(\text{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5.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初清杂质、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脉冲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初清杂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各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原料豆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工程卸粮、筛分、投料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粉碎、配料、冷却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打包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固废分别采取了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6、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性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基准年（2019年）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_{24h}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均在封闭车间内，产品位于封闭车间内，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标准要求；区域噪声环境现状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维持现有功能。

7、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抽走综合处理不外排，故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工程锅炉采用电为能源，故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1）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企业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3）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结论：河南省正丰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饲料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以及环评建议的情况下，工程所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四 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永城市双桥镇人民政府同意入驻手续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表 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